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榆林高新区2026年秋季义务教育段一、四、七年级学生“零收费”春秋款校服采购项目N2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春秋季节校服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蒙赛尔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63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45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蒙赛尔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